关于向社会征求《安吉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体系意见的通知》（民发〔2019〕34号）、《浙江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儿童福利服务对象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通知》（〔2019〕370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的工作，进一步落实我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提升我县儿童福利和儿童社会保护工作水平，切实落实2020年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由县民政局草拟了《安吉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希望广大市民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提出宝贵意见，意见建议可于 8月11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1、电话：0572-5123304；

2、电子邮箱：ajmzjsfk @163.com

安吉县民政局

2020年8月4日

《安吉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探索建立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度，形成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策部署，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工作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保障保护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体系。坚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优先，强化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积极拓宽流浪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保护内容，探索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减少流浪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受侵害现象，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和乡(镇)政府属地责任，强化各部门职责，构建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关爱保护体系，保障“两山”儿童健康成长。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目标，精准服务保护对象。**

主要保障具有安吉县户籍、未满18周岁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以及在安吉辖区范围内发现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的需临时监护儿童。

**1、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责任，本人留在户籍地(或常住地)、不满十六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2、孤儿。**指失去父母或者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包括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

（1）福利机构养育孤儿，是指由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和弃婴，包括在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弃婴以及在福利机构监护下实施家庭寄养的孤儿、弃婴。

（2）社会散居孤儿，是指父母死亡或者由人民法院宣告父母死亡、失踪的，不在福利机构养育的未成年人。

**3、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其中**：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主要指导致父母失去对子女抚养监护能力的重大疾病（患白血病、尿毒症、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等特种疾病，以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证明为准，下同）；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 6 个月以上，失联时间以向公安机关报告时起算；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均指实际执行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4.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自身困境儿童。**生活在持有有效期内《安吉县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和《安吉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证》家庭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以及患重病或罕见病儿童，包括艾滋病、白血病、自闭症、先天性心脏病等患各种重大疾病（列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病种的疾病）的儿童。

**5.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非自身困境儿童。**除自身困境和事实无人抚养以外，生活在持有有效期内《安吉县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和《安吉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证》家庭中的儿童。

**6.其他家庭中的自身困境儿童。**其他家庭中的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以及患重病或罕见病儿童，包括艾滋病、白血病、自闭症、先天性心脏病等患各种重大疾病（列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病种的疾病）的儿童。

以上第2-6类未成年人统称为困境儿童。

**7、**犯罪未成年人及犯罪案件未成年受害者。

**8、**安吉辖区范围内发现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的需临时监护儿童。

**（二）完善儿童保障性福利基础设施建设。**

按《浙江省儿童之家建设三年计划（2020-2022）》要求合理规划全县“儿童之家”建设布局。依托村（社区）服务中心、文化礼堂、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站、幸福邻里中心等设施，整合民政、司法、教育、妇联、团委、文明办等相关资源统筹推进“儿童之家”建设，2022年前将在全县范围内建成60个省示范型“儿童之家”，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半径全覆盖。

2020年先行建设19个示范型“儿童之家”，并在此基础上每个乡镇提升打造1个“儿童之家”作为乡镇（街道）“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站”。乡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站”须具备临时安置儿童入住、救助保护、转介等功能，承担辖区内儿童权益保护和救助工作。同时开展区域性“儿童之家”运营探索，2022年前实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功能全覆盖。

依托幸福邻里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工作站、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整合民政、教育、妇联、团委、文明办等相关资源，新建示范型“儿童之家”并验收合格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利用既有儿童服务场地，提升为示范型“儿童之家”并验收合格的，给予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建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站”的乡镇在“儿童之家”补助的基础上增加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儿童之家”运营要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赞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要整合民政、教育、妇联、团委、文明办等相关资源，着力解决儿童之家建设及运行中的资金、场所、人员等方面的困难，努力形成合力推进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格局。对已建成并开展运营的“儿童之家”采取评优激励的方法，按照运营标准进行年度考核评分，考核综合排名在前5名的运营奖励经费3万/年，考核综合排名在15名前的运营奖励经费1.5万元/年。

**（三）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队伍建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人员队伍。**一是加强工作力量。**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要配备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事项对接和落实，工作中一般称为“儿童督导员”。村（居）委会要明确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大学生村官或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人员负责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优先安排村（居）民委员会女性委员担任，工作中一般称为“儿童主任”。**二是加强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每年由县民政部门牵头对“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开展至少一次的轮训，初任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培训内容要突出儿童督导员职责（见附件）、儿童主任职责（见附件）、突出家庭走访、信息更新、强制报告、政策链接、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及家庭教育等重点。**三是加强工作队伍稳定性。**建立和完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跟踪机制，实行实名制管理，及时录入、更新人员信息。对认真履职、工作落实到位、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奖励和表扬，并纳入有关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推荐范围；对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力的及时作出调整

**（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体系建设。**

**1、明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工作职责。**2020年9月底前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正式运行，开通救助保护热线，开展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的指导、摸排、探访、帮扶、照料服务和救助保护等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指导乡镇（街道）未成年救助保护站、村（居）委会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协助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为流浪乞讨、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困境未成年人直接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监护指导、帮扶转介等服务，同时承担困境未成年人临时监护管理责任，以及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升级在未成年人救助关爱保护工作中的应用，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协同处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能力，提升社会治理创新能力。通过安吉县未成年人救助关爱协同办理平台的数字化建设推动部门间儿童事项办理的推送，解决儿童救助过程中接收、临时监护、托养、教育、医疗、户籍和心理救助等问题的衔接。

**3、大力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积极培育孵化专业儿童类社会组织，加强专业化、精细化、精准化服务能力建设；建立一支由儿童工作专业人员、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儿童类社会组织、儿童心理专家等组成的儿童保护工作队伍，组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家组；加大政府购买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力度，重点购买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督导检查等关爱服务。统筹各类社会组织、义工队伍、志愿者队伍有序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各类活动，对涉及儿童救助工作的工作人员、志愿者、社工等人员按照安吉县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人员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办法开展资格审查，确保儿童权益不受侵害。

**（五）多元参与，形成氛围，明确各部门职责。**

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当地儿童福利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作用，主动加强与教育、公安、司法、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有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共同强化对儿童的关心保护，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保护服务。要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依托儿童之家、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农村文化礼堂等，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临时托管、课后辅导、兴趣指导等关爱保护服务，协助解决农村留守儿童放学后、节假日无人照料问题。

进一步强化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研究制定儿童救助保护“一门受理，协同救助”的关爱工作机制。

1、**县政法委**负责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围，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机制优势，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资源，积极推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体系的建立。

2、**县检察院**加强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全面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并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医疗救助等综合救助工作。

3、**县法院**负责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应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司法救助。

4、**县公安局**督促指导各乡镇派出所做好包括农村留守儿童、无户籍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及时受理强制报告主体报告的信息，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带离护送、调查取证、协助就医、鉴定伤情、批评教育、立案侦查等工作。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惩处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及时表扬和奖励主动报告信息的群众和社会组织；及时向乡镇（街道）通报应急处置情况，配合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无户籍儿童安全处境、监护情况等调查评估工作。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符合落户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家属落户，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条件。

5、**县民政局**要充分发挥牵头职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加强基层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工作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建立强制报告工作机制。对不具备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成年孤儿，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要按照有关政策妥善安置。

6、**县教育局**做好儿童教育关爱工作，督促中小学校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加强教育关爱，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全面落实就学资助和教育帮扶政策，实施孤、残、贫困儿童就学资助计划，完善助学金制度，落实学费减免政策，切实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分布，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开展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建立学校心理辅导体系，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7、**县司法局**要通过以案释法、社区普法、针对重点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

8、**县财政局**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指导支持民政等有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专业服务。落实上级税费减免和优惠扶持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9、**县卫健局**要加大免费孕检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力度，从源头上减少儿童重残、重病、罕见病发生率；鼓励支持医疗机构采用多种形式减免困境儿童的医疗费用。

10、**县人力社保局**要负责做好孤儿和困境儿童成年后的就业扶持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创业能力。积极支持和鼓励福利机构内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供养对象自谋职业、回归社会。对自愿申请解除政府供养关系并将户籍迁离福利机构的，由福利机构参照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户籍迁离的次月起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人力社保部门要将有劳动能力且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年孤儿列入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和农村低保家庭劳动力就业扶持范围，作为就业援助重点对象，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优先安排到公益性岗位就业，并按规定给予享受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

11、**县医保局**要广泛宣传并落实好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医疗保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享应享”。落实好大病保险政策，切实提高相关人群的重大疾病医疗救助保障水平。

**12、县住建局**负责孤儿和困境儿童住房保障有关政策的落实，将其纳入城乡困难群众住房保障体系，优先给予解决。

13、**团县委**要广泛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少先队员、青年志愿者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为主题的志愿服务行动。

14、**县妇联**要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及时关注农村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15、**县残联**要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依托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为农村留守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关爱服务。与民政部门建立困境儿童申报机制。

16、**县关工委**要依靠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队伍开展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工作，充分发挥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六）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1、强制报告制度。**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无户籍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浪儿童等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不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究责任。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

**2、应急处置制度。**公安机关接到强制报告责任人或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的有关报告，要第一时间出警调查，采取针对性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按照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分类区别处置，属于农村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要责令外出务工人员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外出务工人员进行训诫；属于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要联系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对联系不上外出务工人员的，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照料，协助联系并通知外出务工人员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对失踪的留守儿童，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对有家庭暴力倾向或属于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并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福利机构实施保护，防止农村留守儿童受到二次伤害。公安机关要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评估帮扶制度。**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要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医疗机构以及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安全状况得到保障。对因各种原因陷入困境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家庭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4、强化监护干预制度。**对外出务工人员或受委托监护人有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倾向的，公安机关应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要加强对家庭或受委托监护人监护职责的引导监督，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学校要对困难家庭予以帮助，提升家庭抚育和教育能力。对于外出务工人员或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6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县级民政部门等要依法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5、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动态管理制度。**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未成年人救助统一平台。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一人一档建立详实的台账，全面、准确掌握相关儿童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分类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详实的基础信息。民政部门要依托现有信息网络平台，与教育、公安、妇联、团委等部门和组织实现信息共享，及时掌握每个儿童信息和救助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吉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安吉县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负责全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民政、公安、司法、卫健、教育、残联、妇联、团委、检查院等部门选派专业人员成立专家委员会，评估高风险、需要救助保护的未成年人。各乡镇（街道）、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作为重要的工作任务，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选准配齐工作人员，建立工作机制，制定责任事项办理流程。

**（二）加强督查考核。**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认真落实属地责任。要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当地精神文明创建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内容，并把任务和责任逐项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儿童、及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三）完善服务体系。**民政部门要着力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依托儿童福利机构加强对全县儿童福利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县、乡镇、村（社区）要依托“儿童之家”开展关爱工作，定期开展普查，及时发现孤儿和困境儿童并建立数据档案，推进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形成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情况数据库。通过县、乡镇、村（社区）三级队伍建设织密儿童保护工作网。

**（四）加大财政投入。**县财政要按照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要求，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保障孤儿、困境儿童及儿童福利工作人员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通过财政预算、福彩公益金等渠道安排资金，按规定保障机构工作人员的各项待遇，确保人员队伍稳定和各项儿童福利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职能部门要大力宣传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文件精神，加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培训、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推动政策进村入户，增强全社会未成年人保护意识。要倡导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传统美德，宣传报道正面典型，形成全社会都来积极关心、参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通过开设宣传专栏、刊播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理念、儿童福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工作举措，弘扬助孤、爱幼、济困的社会风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 1、安吉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暨安吉县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

2、儿童督导员工作职责

3、儿童主任工作职责

附件1：

安吉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暨安吉县普惠型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副组长：姜 平（民政局） （县政府办）

成 员：喻 南（政法委） 陈昌松（检察院）

张汉文（法 院） 张志龙（公 安）

朱海兵（民政局） 万宝林（教育局）

童升明（财政局） 翁 婧（司法局）

张明娣（卫健委） 夏 南（人力社保局）

朱 晖（医保局） 梅本炜（住建局）

牟娇珺（关工委） 汤永磊（团县委）

胡莉娟（妇 联） 叶明珠（残 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儿童督导员工作职责

儿童督导员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1、负责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制定有关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2、负责儿童主任管理，做好选拔、指导、培训、跟踪、考核等工作。

3、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信息动态更新，建立健全信息台账。

4、负责指导儿童主任加强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散居孤儿的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做好强制报告、转介帮扶等事项。

5、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儿童关爱服务场所建设与管理。

6、负责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7、负责协调引进和培育儿童类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或发动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工作。

8、负责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社会救助、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工作。

附件3：

儿童主任工作职责

　　儿童主任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1、负责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日常工作，定期向村（居）民委员会和儿童督导员报告工作情况。

　　2、负责组织开展信息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散居孤儿等服务对象的生活保障、家庭监护、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一人一档案，及时将信息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定期予以更新。

　　3、负责指导监护人和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确认书，加强对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督导和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

　　4、负责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协助提供监护指导、精神关怀、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对符合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儿童及家庭，告知具体内容及申请程序，并协助申请救助。

　　5、负责及时向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等情况，并协助为儿童本人及家庭提供有关支持。

　　6、负责管理村（居）民委员会儿童关爱服务场所，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关爱服务活动。